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0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第 10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级部门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9)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57)

大事记

2025 年 9 月……………(59)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林下经济是林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推动曲靖高原特色绿色产业迈上新台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深度挖掘森林“土特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对曲靖“六个走在前列、六个着力”要求，围绕“一中心一样板两区”建设奋斗目标，充分发挥“三

大优势”、畅通“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思想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为总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特色发展、龙头带动、科技支撑、政策引导”，有效利用林下发展空间，把林下经济打造成为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的特色产业。2025年，全市林下经济产值达65亿元。到2030年，全市林下经济产值突破115亿元，实现年平均增速达12%以上，建成育种、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基本形成“林药、林菌、林菜、林禽、林畜、林游”等重点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建成林下经济重点乡镇20个，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基地40个，林下经济利用面积稳定在230万亩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基础支撑建设工程

1. 坚持党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金融支撑、科技赋能”的思路，建立健全林下经济“链长制”，发挥链长领导协调、链主导航引领、链创协同攻关的作用，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协同发力，促进林下经济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探索“党支部+企业+科研机构+合作社+基地+农户”组织体系，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林农专业合作社”，将分散、零碎的林草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全市林草产业发展规划暨林下经济空间布局“一张图”，全面摸清可开发利用林地空间，系统梳理限制利用区和充分利用区范围，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项目布局提供精准支撑。（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3. 强化政策集成。落实各级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四有”标准地建设，备足发展空间，推动社会资本“拎包入住、快速落地”；统筹利用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防火通道、森林抚育（经营）、科技推广、低效林改造、蓝莓发展等项目政策，并整合乡村振兴衔接、沪滇协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各类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加大水、电、路、通信和数智化等基础设施投入。（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4. 强化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

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机制，加大林权抵押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拓宽可抵押林权范围，依法依规延长贷款期限；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开展森林综合保险，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探索用好高原特色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建立林业领域融资需求项目库，强化与金融系统共享对接；对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实国家绿色贷款统计制度。（牵头单位：曲靖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林草局、人行曲靖分行、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林下经济业态拓展工程

5. 大力发展林下种植。采用森林+林下种植，加强林下种植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林下中药材、食用菌、森林蔬菜、花卉、香料等种植业，建设规模化种植基地。以三七、天麻、滇重楼、石斛、滇黄精、云茯苓、白及、冰球子、西洋参等特色药材为重点，推广立体、仿野生、生态种植模式，发展药食两用中药材品种。推广种植仿野生羊肚菌、松露、赤松茸、白参、小香蕈、香菇、竹荪、木耳等高产高效菌类。推进魔芋、刺五加、山药、油茶等林菜、林粮种植基地建设。创新实施森林花卉种植模式，开展食用玫瑰、月季、绣球等林花种植。到2030年，建成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34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4个，林下食用菌仿生栽培基地33个，全市林下种植产值达19亿元。（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

6. 适度发展林下养殖。充分利用林间空地，结合土地消纳能力和环境承载能力，适度发展林畜、林禽、林蜂、林特等林下养殖；利用核桃、油茶等经济林的林下发展空间，推广林下饲草种植，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到2030年，建成林下养殖基地31个，全市林下养殖产值达11亿元。（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有序发展林下采集。依法适度采集野生食用菌、森林蔬菜、松子等林下产品。以松茸、牛肝菌、松露、干巴菌、鸡枞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为主，推行“封山保育、包山养菌”模式，推广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技术，规范大宗野生食用菌采收、交易，提高野生食用菌交易品质；在会泽县规范松子采收、管理，开展松子丰产及采集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开展笋用竹、香椿等林下采集类资源培育工作。到2030年，建成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基地12个，林产品采集基地14个，全市林下采集产值达20亿元。（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8. 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聚焦“珠江源头·旅居曲靖”定位，依托市域范围内优质生态资源，整合“绿美曲靖”建设项目资金，加快推进森林景观绿化美化，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培育“森林+康养、户外运动、文化”等森林休闲业态，开发森林医养、森林研学、森林旅居、森林温泉、森林运动等产品；支持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人家、林家乐等。到2030年，建成森林康养基地17个、森林庄园基地19个，全市森林景观利用产值达65亿元。（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9. 推进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林下优势产业发展，“一县一策”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林下种养、保育促繁、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基地，探索建设“林下经济标准地”。师宗、罗平围绕“森林康养、林特养殖”，马龙、陆良、富源围绕“林菌、林花、林下养殖”，会泽、宣威围绕“林菌、林药、森林旅游”，麒麟、沾益围绕“林药、森林康养”打造林下产业基地；认真谋划项目，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到2030年，全市建

成高标准产业基地4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进重点乡镇建设。优先选择宣威务德、会泽者海、富源墨红等资源禀赋突出、产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明显的乡镇，在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科技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重点乡镇（民族乡镇）。到2030年，建成市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民族乡镇）20个。（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科技赋能服务工程

11. 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市县联动加快推进会泽县林草产业研究院建设，重点突破良种繁育（选）育、生态种养、产品加工、经营增汇等关键技术，建立种质资源信息库和实物库；创新“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搭建林下经济创新平台，促进多业态协同发展、多模式有机融合，推动林下经济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深入开展科技合作。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引进科研团队设立分支机构、技术中心和科研基地；开展林木良种培（选）育、乡土树（草）种保护利用、林菌林药品种选育、种植（养殖）技术标准、病虫害防治、森林经营等研究。（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发挥中国工程院在曲靖定点帮扶优势，吸收、引进科研技术人员；构建“研究院+专家工作站+实训基地+林间课堂”四级培训体系，推动产学研融合，培养一批“土专家”“林秀才”，不断提升林下经济科

技服务水平。到 2030 年，建成专家工作站 8 个。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人社局)

(五) 市场体系培育建设工程

1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支持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各种社会资本以租赁、入股、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整合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精深加工、冷链贮运能力。(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推广综合经营模式。大力推广“林长+林药+林花+文旅”助林农增收，“企业+林地流转+林药”种植，“国有林场+科技支撑+仿野生食用菌”林菌种植，“森林景观+乡村旅居”等综合经营模式，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政策扶上路、技术送上门”的方式，鼓励返乡人员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6. 健全质量监督体系。落实林下产品溯源监测，开发“林下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集成区块链溯源、物联网监测功能，实现林下经济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支持森林生态产品、有机食品、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绿色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申报；组织和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林产品推介会，推动曲靖林下经济产品拓展市场。聚焦林药、林菌优势品种，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曲靖地域特色的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17. 推广新型营销模式。推广“互联网+林下经济”新型营销模式，培育专业化营销团队，促进传统销售渠道与电商集群、直播带货等现代

营销方式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流通网络体系，形成“生产基地+集散中心+批发市场+直销平台+连锁商超”的完整供应链。积极培育林下生态产品交易市场，规范和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实现产地市场、销地市场、生产企业的有机衔接。到 2030 年，全市建成规模以上野生菌收购站点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

18. 提高产品初加工率。在林下产品主产区加强初加工和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林下中药材、野生食用菌、森林蔬菜等加工企业立足产地，合理布局林下产品产地趁鲜初加工；积极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引导林下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到 2030 年，建成初加工企业达 13 个、仓储基础设施 9 个。(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由市级领导牵头的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对符合标准的林草产业经营主体，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奖补政策；自 2025 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林下产业基地建设和林下经济重点乡镇建设。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发改、水务、电力、通讯、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林草产业发展所需保障服务。要大力宣传林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技术模式、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讲好曲靖“生态富民·林下生金”故事，营造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林下经济发展空间利用范围划定

2. 曲靖市林下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表(2025—2030 年)

附件 1

曲靖市林下经济发展空间利用范围划定

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空间划分为禁止利用、限制利用和充分利用 3 类。

一、禁止利用区林地范围。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 I 级的林地；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国家公园核心区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天然林，以及保存完好的原始林）；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

及生物廊道等。

二、限制利用区林地范围。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国家二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天然林（含天然灌木林）；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准保护区等。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

三、充分利用区林地范围。除禁止利用、限制利用区域之外的林地和园地，主要为人工商品林和园地。

曲靖市林下经济发展目标任务（2025—2030）

	市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个)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基地(个)				初加工企业(个)	专家工作站(个)	林产品采集基地(个)	野生菌管护促繁基地(个)	森林庄园基地(个)	森林人家(个)	仓储基础设施(个)	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个)	林下种植产值(亿元)	林下养殖产值(亿元)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产值(亿元)	森林景观利用产值(亿元)	林下经济总产值(亿元)
		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个)	林下养殖基地(个)	食用菌仿生态培基地(个)	森林康养基地(个)													
2025	3	5	18	5	5	4	2	2	6	3		1	3	10	6.6	11.4	37	65
2026	5	10	20	10	7	6	3	3	7	5	6	2	5	11.2	7.4	12.9	41.5	73
2027	8	16	22	15	9	7	4	5	8	8	12	3	7	12.2	8.1	14.2	47.5	82
2028	11	22	25	21	11	8	5	7	9	11	18	5	9	13.9	9.1	16	53	92
2029	15	28	28	27	14	10	6	9	10	14	24	7	11	15.3	10.4	17.9	59.4	103
2030	20	34	31	33	17	13	8	11	12	17	30	9	14	17.5	11.5	20	66	115

说明：任务为累计数，即 2030 年为 2025-2030 累计完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5〕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40号）精神，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等情况，动态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公布实施。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许可事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事项，主管部门为市林草局。

二、取消实施许可事项。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事项。

三、规范许可事项名称。规范“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事项名称。

四、明确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市消防救援局主管的许可事项，相应明确实施机关；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市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市疾控中心，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市交通战备办调整为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事项、市科技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事项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分别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主管并实施；将“事业单位登记”事项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委编办，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事项主管部门由市人防办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对“燃气经营许可”“临时用地审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的_{实施层级}作出调整。

五、调整许可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实施行政许可，及

时调整完善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
施规范，更新完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云南省政
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许可运行，
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
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
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
本清单为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曲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56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 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 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 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 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 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 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 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发〔2016〕29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
4	市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 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7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6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县级、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县级、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0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4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4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5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7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8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9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0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2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7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政府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7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政府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政府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129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30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6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7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4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7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7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0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0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2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3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5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6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207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8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9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0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1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2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4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5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6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6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0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1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9	市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疾控局；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市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疾控局；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51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2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4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60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61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6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7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73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83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8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5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7	市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电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8	市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9	市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91	市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2	市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3	市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94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95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96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7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8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99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300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301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2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3	市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4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市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306	市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07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8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9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0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市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1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3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314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5	市电影管理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6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7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319	曲靖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0	曲靖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1	曲靖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曲靖海关（受理后报昆明海关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2	曲靖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曲靖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2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2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2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30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2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受理后报云南省分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3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受理后报云南省分行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34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5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0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1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2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3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4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曲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5〕13号

- 王 琪 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兼）；
- 杨应迪 任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朱 莉 任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副院长、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马福贵 任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副院长、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伏思良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 武 俏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王 芳 免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付 瑜 免去曲靖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 李启功 免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 王任良 免去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董 哲 免去曲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 阮江红 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 毕国元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九支队）支队长职务；
- 李绍祥 免去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管理六级）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

曲政任〔2025〕14号

- 郭 飞 免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主持工作。

曲政任〔2025〕15号

- 劳学明 任曲靖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免去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朱 亚 任曲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 林 任曲靖市政府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唐琳玲 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王 春 任曲靖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九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 王 辉 任曲靖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 罡 任曲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文孔 任曲靖灌区管理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鸿坤 任曲靖市独木水库管理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侯汝芬 任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曲靖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正力 免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 炜 免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曲政任〔2025〕16号

黄瑞鹤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